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026年12月4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或“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必请有出席股东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出席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在会议正式开始 10 分钟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发言或质询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40 分钟之内。

四、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股东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回答。

五、公司召开股东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随后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八、提问和解答后，宣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网络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3: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行政楼405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通过监票人（股东代表和律师）

三、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

五、主持人或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六、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统计有效表决票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并通过股东会决议

十、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大华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相关资质和丰富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提议聘请大华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2026年度审计服务费用12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98.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4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提请公司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推动中国汽研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

一、本次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具体发行额度以公司最终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券的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最终确定；

4.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用途，并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

8.增信措施：无（信用发行）；

9.其他：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同意/审核为准。

二、本次拟发行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

发，全权决定、办理此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是否提供偿债保障措施及采取的具体方式、是否进行债券评级、债券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3．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呈报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4．办理本次债券申报、注册、发行、备案及流通等事宜；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7．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的其他事宜；

9．在法律、法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10.上述授权自本议案事项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债券事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的影响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券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赋能科创主业发展，更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对于上述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研关于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4 日